

附件 1: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环卫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全区生活、餐厨、飞灰垃圾处理场(厂)、垃圾中转站、城镇公厕建设规划和标准规范,指导、协调、督办全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生活垃圾处理集中调配工作。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协调制定农村卫生环境治理规划。统筹、指导、协调、督办建筑垃圾(弃土、弃料、装修垃圾)处置工作,负责运输资质管理。

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属于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本单位单位决算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物管理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88.30	总计	62	88.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 行； 31 行=(27+28+29) 行； 58 行=(32+33+ … +57) 行； 62 行=(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上级补 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30	8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	1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	5.95						
2120104	城管执法		63.18	6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	1.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30	8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	1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	5.95					
2120104	城管执法		63.18	6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	1.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8	1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5	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18	63.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9	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30	8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30	总计	64	88.30	88.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8.30	8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	1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	5.95	
2120104			城管执法	63.18	6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	1.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8	30201	办公费	0.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23	30202	印刷费	1.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89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8	30206	电费	0.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人员经费合计		79.26	公用经费合计						9.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 栏各行；3 栏各行=(4+5)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 栏；3 栏=(4+5) 栏；7 栏=(8+9+12) 栏；9 栏=(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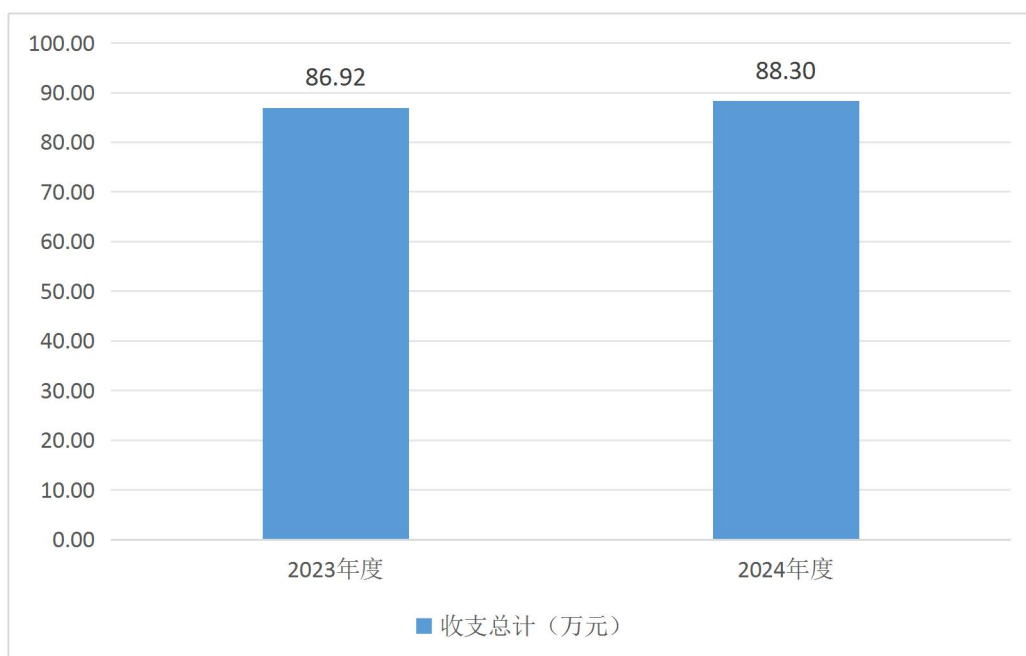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8.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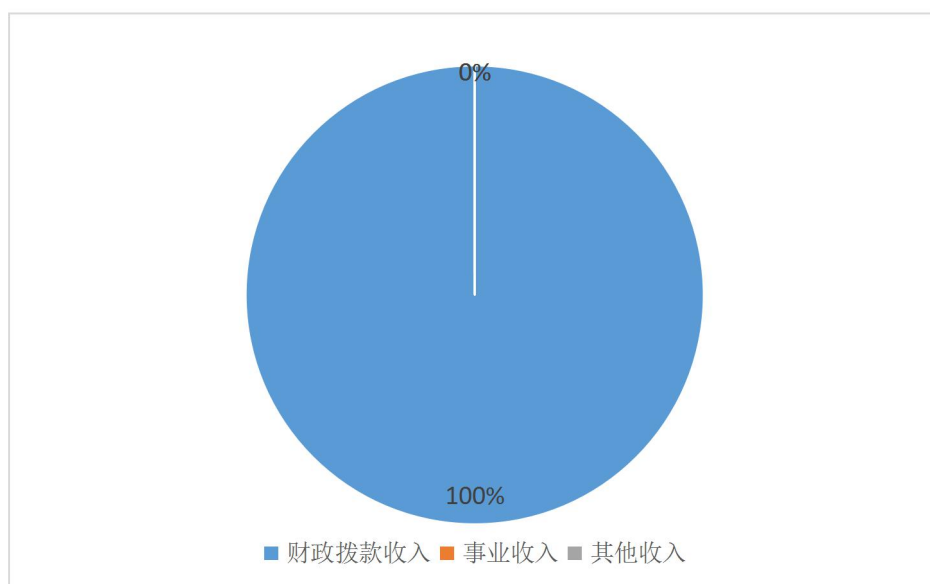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8.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5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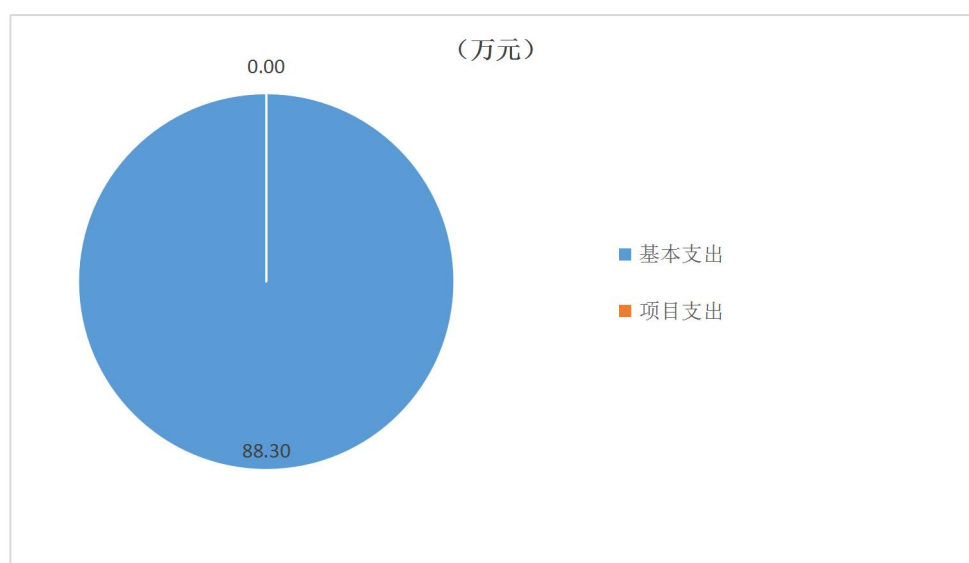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8.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59%。其中：基本支出 88.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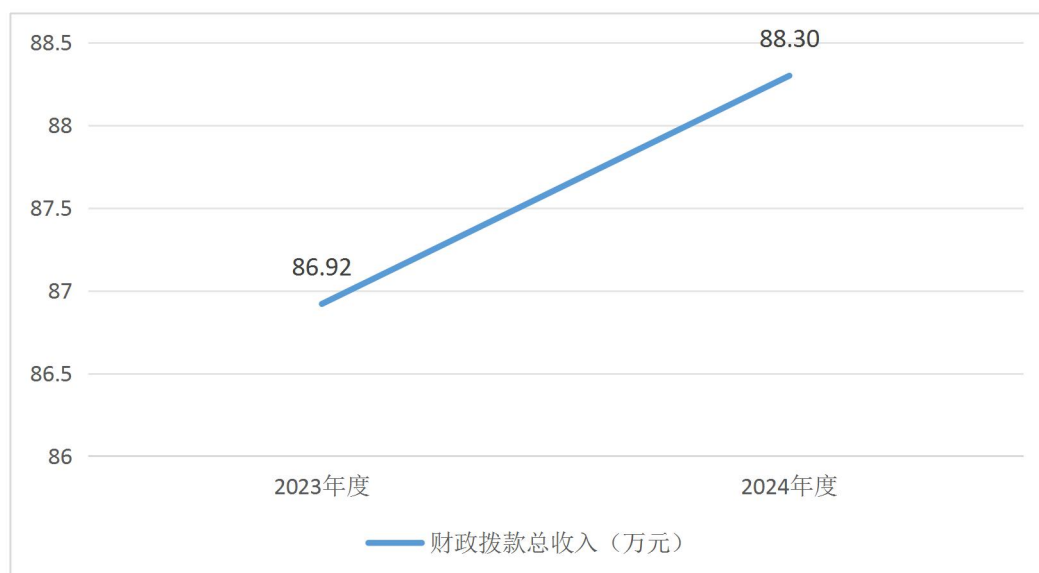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59%。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3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5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8 万元，占 13.34%。主要是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95 万元，占 6.74%。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63.18 万元，占 71.55%。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绩效及公用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7.39 万元，占 8.3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88.3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38 万元、津贴补贴 4.23 万元、绩效工资 14.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4 万元。

公用经费 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3 万元、印刷费 1.49 万元、电费 0.84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差旅费 0.20 万元、维修(护)费 0.06 万元、劳务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0.26 万元、福利费 4.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于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本年无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建筑弃土弃料资源化利用情况

1、建筑弃土方面：

2024 年，全区工地出土约 22 万方；跨区消纳弃土约 6 万方。我区目前建设工地的建筑弃土主要是场地内转、场地平整等，基本做到 100%的综合调剂利用。

2、建筑弃料方面：

2024 年，全区共产生建筑弃料点位共 25 个，共计产生建筑弃料 0.55 万吨。其中就地初级利用 0.15 万吨，用于就近项目工地便道辅道铺设利用房屋基地回填等。再生厂资源化利用 0.42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达 76%。

二、加强对运输企业智能监管水平

加大日常执法力度，开展“四黑”整治行动，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处罚率 100%。一是加强巡查，全时段进行管控，对重点运输路段进行冲洗降尘，严抓抛漏撒等违规现象；并对渣土车辆进行车容车貌整治，同时对工地进行巡查，要求净车出场；严防乱倒现象。二是利用好监控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督促运输企业北斗定位上线率达标 95%以上，杜绝管控盲区；三是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各公司规范运输。

三、信访投诉工作

我单位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者，认真宣传党的政策，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及时化解矛盾。对各级转办的

投拆案件，我所将立即了解情况核实事件，对反映属实事件及时处置，并回告投诉者使其满意，再认真回告相关单位，同时做好资料留档备查。共计处置 25 起投诉件，其中近期 2 件正在处理中，回访满意率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建筑弃土弃料资源化利用	场地内转、场地平整等，基本做到 100%的综合调剂利用；产生建筑弃料用于就近项目工地便道辅道铺设利用房屋基地回填等，资源化利用率达 76%。	已完成
2	加强对运输企业智能监管	加大日常执法力度，对重点运输路段进行冲洗降尘，严防乱倒现象；利用好监控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督促运输企业北斗定位上线率达标 95%以上。	已完成
3	信访投诉工作	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及时化解矛盾，对反映属实事件及时处置。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本年度绩效自评由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一级单位）汇总填报，没有单独开展整体绩效自评。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武汉市新洲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所本年无预算项目。